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2013〕341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和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社会建设局），市局直属各事业单位（学校），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和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建设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 和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建设指导意见

为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核心竞争力的意见》（深府〔2012〕22号），加快我市教育人才高地建设，我市建立了名校长、名师和教育科研专家“三位一体”的工作室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取得了课题研究阶段性成果，较好地发挥了我市教育领军人才在人才高地建设中的辐射、引领、示范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各类工作室建设，根据《深圳市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深圳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和《深圳市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指导服务，营造工作室良好发展环境

1. 促进差异特色发展。名校长工作室是我市名校长和未来中小学教育领军人才的摇篮；名师工作室是我市名师和骨干教师的培养基地；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是我市科研团队和科研骨干汇聚的重要阵地。三类工作室各有侧重，相互支持，共同形成我市高端教育人才“三位一体”的综合培养体系。专家指导小组应根据工作室类型特点和不同人才成长规律，指导各类工作室明确自身定位和发展目标，形成具有工作室类型特点和个性特点的发展规划，促进各工作室实现差异特色发展。

2. 加强课题研究指导。专家指导小组应当指导各类工作室

立足我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全局，围绕当前教育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根据工作室课题指引（详见附件1）确立研究课题，合理制定研究规划，积极开展研究工作，争取形成高水平研究成果。工作室可就承担的研究课题向市教科院申请立项，经评审通过的可列为市级立项重点课题。

3. 扩大工作室引领辐射作用。充实教师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名校长工作室和名教师工作室每周期至少开发1门教师继续教育主讲课程，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每年至少开发1门教师继续教育主讲课程。设立三类工作室“继续教育月”，充分利用工作室师资，对市、区教师集中开展各类专业培训。

4. 搭建多元化服务平台。多方搭建讲座论坛、成果出版等展示平台，学术沙龙、名师联谊等交流平台，媒体报道、专题网页等宣传平台，提高工作室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各区、各学校应在各自主页上同工作室专题网页创立链接（链接网址：<http://121.34.248.240:7002/>）。

二、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工作室自主发展能力

5. 提高自主发展能力。各工作室要分析自身特点和优势，找准问题，完善规划，明确目标，创新培养机制，培育具有专业特色的工作室文化。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室制度建设，规范工作室活动。要重视工作室档案管理，安排专人对有关文书资料归档整理。要加强对工作室成员、学员的管理与考核，年度考核优秀的比例不超过15%。对于长期不参与

工作室工作的成员、学员，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并按有关程序予以除名。加强工作室网页或博客建设，指定专人进行信息更新和维护。

6. 深化课题研究。各类工作室应高度重视课题研究工作，根据课题指引开展课题研究，主动承担教育改革攻坚任务，力争形成一批对我市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大引领作用、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高水平、标志性研究成果。要进一步做好课题研究的规划工作，明确每一阶段的研究任务和目标，强化问题意识，提高教育研究方法的规范性。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在周期内原则上应研究一项重大课题。加强对工作室成员、学员的课题研究指导，提高其研究素养，以课题研究促进工作室成员、学员专业能力提升。

7. 加强学员指导。各类工作室主持人应通过以师带徒的方式，引领成员、学员加强师德修养，制定周期内专业化发展目标、计划，指导成员、学员专业能力提升。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由全体工作室成员、学员参加的、集中时间不少于一天的集中研讨活动；每月至少举行一次专题研讨活动；不定期开展学习研讨、专家讲座、考察交流等活动。固定工作室常规活动时间，为成员、学员与所在单位（学校）协调工作安排提供方便。

8. 发挥辐射作用。充分利用多方搭建的活动展示、交流、宣传、网络等各类多元化服务平台，展示工作室发展动态，整合教育资源，辐射、推广科研成果，提升工作室知名度和影响力。工作室之间主动开展横向交流研讨，推动工作室共同发展。鼓励工

工作室走出去、请进来，与外地先进师资开展跨区域交流，发挥工作室的辐射作用。

三、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工作室可持续发展

9. 明确责任分工。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实施工作室制度作为教育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认真做好工作室建设管理工作。落实工作室配套经费及各项保障措施，帮助解决工作室遇到的具体问题。各单位（学校）要为工作室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时间等支持，做好有关人员的工作调整。

10. 保证经费落实。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协调落实工作室配套经费。工作室经费专款专用，工作室主持人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各单位（学校）学校不得将经费挪作他用或无故限制使用，并尽可能根据实际需要给予支持。

11. 加大政策支持。（1）各单位（学校）应适当减少工作室主持人、成员和学员的工作量。主持人开展的工作室工作统一按每周6节课时折算，并累计为其实际课时数，作为学校工作管理和绩效考核依据。（2）工作室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给予工作室主持人、成员和学员折算继续教育学时。工作室主持人年度考核合格，每人每年折算48学时；工作室成员、学员年度考核优秀，每人每年折算30学时，年度考核合格，每人每年折算20学时。（3）工作室主持人、成员和学员优先选派参加教师海外培训。（4）工作室建设和培养工作成绩突出者在评优评先、职务评聘等方面给予优先。

12. **加强检查指导。**制定各类工作室考核表（附件2），细化对各类工作室的考核指标体系，引导工作室加强建设。各工作室每学期末按照考核指标体系内容向市教育局报送工作室建设情况总结。市教育局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各类工作室进行检查指导，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深圳市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和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课题指引
2. 名校长、名师和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考核表

附件 1

深圳市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和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课题指引

工作室课题研究选题以学校内涵和特色发展、中小学课程改革、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等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为重点，突出研究成果的应用性，主要为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服务，为教育决策服务。

本指引是课题科研范围及方向指引，各工作室在确定课题时，具体内容及题目可作适当调整，也可根据现实需要自行确定。

一、名校长工作室课题范围

（一）名校长成长研究

1. 名校长素养研究
2. 名校长教育思想研究
3. 名校长成长之路研究

（二）学校领导与管理研究

1. 学校的制度建设研究
2. 学校文化建设研究
3. 现代学校组织变革研究
4. 学校国际化发展研究
5. 学校特色发展研究
6. 新课程背景下学校管理转型研究
7. 学校战略与规划研究

（三）推进课程改革研究

1. 校内外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
2. 校长课程领导力研究
3. 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4.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5. 学生自主管理、自我发展研究
6. 学校德育模式创新研究
7. 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化校园研究

二、名师工作室课题范围

（一）名师成长研究

1. 名师素养研究
2. 名师教学思想研究
3. 年轻教师培养机制研究

（二）课程与教材研究

1. 不同版本中小学教材的比较研究
2. 学科教育中的德育价值研究
3. 学科学期计划问题与实施效果分析研究
4. 新课程标准对教师专业技能发展影响实证研究
5. 学科课程资源建设研究
6. 校本课程开发与使用研究

（三）教与学方式研究

1. 课堂教与学方式转变的行动研究
2. 高效课堂教学模式研究
3. 以减轻课业负担为导向的作业设计研究
4. 教师说课、评课方式创新研究

5. 个性和潜质优异学生的发现、培养机制研究
6. 计算机辅助教学、网络环境下的学习模式研究
7. 学科教学中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研究
8. 中小学学生学科能力研究

三、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课题范围

(一) 教育科研专家成长研究

1. 教育科研专家素养研究
2. 专家型教师成长路径研究

(二) 教育科研引导教育教学研究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2. 中小学课程衔接与整合的策略研究
3. 教与学方式变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4. 学科课堂教学建模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5. 中小学教学质量测量与评价研究
6. 学习与教学心理研究
7. 中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研究
8. 中小学特色学科（课程）建设研究
9. 优质精品校本课程开发研究
10. 地方课程的开发与使用研究
11. 新课程实施评估研究
12. 中小學生综合素养研究
13. 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
14. 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

附件 2

名校长、名师和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考核表

表一：深圳市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考核分
工作室 建设	培养计划	主持人三年规划，学年计划；学员学习计划等。	10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工作室管理制度，做好对学员的考勤管理、学习管理、活动管理、学期考核及鉴定等工作。	5	
	档案管理	工作室档案管理科学、规范、完整。包括有关文档、图片、照片、证书、视频等纸质与电子存档。	5	
	活动开展	有计划地开展活动，活动开展的形式（如研讨会，报告会，现场指导，成果展示活动等）多样，合理有效，活动记载详实。	10	
	网页管理	有专人负责工作室网页建设和维护；网页内容及时更新；及时向专家指导组办公室上传有关工作情况。	5	
	经费管理	合理使用经费，专款专用；账目清楚。	5	
工作室成效	学员理念	主持人和学员办学理念的系统化和特色化，有创新，重点对学员考察。	5	
	学校发展	主持人和学员学校管理能力提升；所在学校课程建设、教师专业成长、教学等方面有创新和提升，办学质量与办学效益提高。重点考察学员学校。	40	
	研究成果	主持人和学员学校管理创新或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报告；主持人和学员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的学校管理或教育教学论文；主持人和学员出版的学校管理或教育教学专著；承担的市级以上科研课题；每周期至少开发 1 门教师继续教育主讲课程。	10	
	外界评价	校内评价；同行评价；上级教育部门评价；媒体评价。	5	
总分			100	
专家考核意见	填写工作室考核意见和考核结果的等次（优秀、合格或不合格）			
考核结果参照标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不超过总数的 15%），70-84 分为合格，达到以上分值的继续开展工作室工作。60-69 分为合格（给予黄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给予红牌），达到以上分值的工作室必须按照考核组所提整改要求积极整改，整改后经考核合格（70-89 分）后可继续开展工作，仍未合格者撤销工作室建制。			

表二：深圳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考核分
培养 教师骨干	培养计划	制定完善的工作室成员、学员培养计划，并有计划、有步骤实施培养计划，培养内容系统明确，重点突出，能凸现工作室的定位。	10	
	档案管理	成员、学员专业成长计划和专业成长手册内容完善，过程清楚，能体现成长轨迹。	5	
	培训活动	工作室主持人深入每位学员的课堂，指导、研究教学问题。上市级公开课 1 次或为市级教师培训班举办讲座 1 次以上，主持人及成员、学员开展听评课活动不少于 30 次。	10	
	培训成效	工作室成员和学员师德素养得到提升，教育教学理念得到更新，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增强，教育教学专业技能显著提高。	10	
开展教育 教学研究	课题立项	着眼于深圳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每周期至少确定一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0	
	课题研究	每月至少组织 1 次课题研究活动，研究过程扎实，工作室成员、学员分工明确，积极开展课题研究。	10	
推广教育 教学成果	教育 教学 成果	工作室每学年有 2 篇以上的教育教学论文正式发表或获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每年提交 1 项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	10	
	成果推广	成果推广方式多样，能以论文、专著、公开教学等形式在全市范围内介绍、推广。每年举办 1 场以上开放性上课或专题讲座或报告会；每周期至少开发 1 门教师继续教育主讲课程。	10	
工作室 建设情况	经费管理	工作室硬件设施完备，经费使用合理。	5	
	制度建设	建立完善的工作室管理制度并保证落实，培养期内学员无流失，保证学员全程参加研修活动。	5	
	活动开展	有计划开展活动，定期邀请专家作讲座，并作好活动记录（书面或电子稿），活动质量高、效果好。	10	
	网页建设	建立专题研究网站，开展专题论坛、在线交流、理论学习等活动，较好体现工作室的动态、成果辐射和资源生成作用；网站栏目开设、内容更新、互动交流等特色鲜明；通讯报道每月至少 1 篇。	5	
总分			100	
专家考核 意见	填写工作室考核意见和考核结果的等次（优秀、合格或不合格）			
考核结果 参照标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不超过总数的 15%），70-84 分为合格，达到以上分值的继续开展工作室工作。60-69 分为合格（给予黄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给予红牌），达到以上分值的工作室必须按照考核组所提整改要求积极整改，整改后经考核合格（70-89 分）后可继续开展工作，仍未合格者撤销工作室建制。			

表三：深圳市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考核分
课题研究	选题情况	课题选题以中小学课程改革、学校内涵和特色发展、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等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为重点。	5	
	开题情况	课题开题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并按计划有步骤开展课题研究活动。	10	
	研究活动	每月至少组织 1 次课题研究活动，工作室成员分工明确，积极开展课题研究。	10	
工作室成员培养	培养计划	制定完善的工作室成员培养计划，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工作室成员培养形式多样、实效性高，对工作室成员的评价科学、客观。	10	
	档案建设	工作室成员成长档案内容完善，过程清楚，能体现成长轨迹；工作室成员教育科研水平得到提升，有论文公开发表或获奖。	10	
骨干教师培训与指导	课程开发	专家工作室主持人每年至少开发 1 门教师继续教育主讲课程。	5	
	教师培训	根据市、区教师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利用寒暑假集中开展骨干教师教育科研见习和培训任务。	5	
阶段性研究成果及推广	研究成果	工作室完成 1 篇专题研究报告，公开发表 3 篇以上研究论文（其中 2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举办 2 场以上开放性专题讲座或报告会或研讨会。	15	
	成果推广	工作室研究成果推广方式多样，能以论文、专著、公开教学、研讨会、报告会、论坛、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市内外介绍、推广与交流，产生较好的社会反响。	5	
工作室建设情况	制度建设	建立完善的工作室管理制度并保证落实；	5	
	经费管理	工作室硬件设施完备，经费使用合理；	5	
	活动开展	定期开展学习研讨、专家讲座、考察交流等活动，并作好活动记录。	5	
	网页建设	建立专题研究网站（网页），开展专题论坛、在线交流、理论学习等活动，共享优质教育科研资源；通讯报道每月至少 1 篇，及时反映工作室动态。	5	
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工作思路与任务	下一年度工作思路明晰、任务举措具体、时间安排合理。	5	
总分			100	
专家考核意见	填写工作室考核意见和考核结果的等次（优秀、合格或不合格）			
考核结果参照标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不超过总数的 15%），70-84 分为合格，达到以上分值的继续开展工作室工作。60-69 分为合格（给予黄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给予红牌），达到以上分值的工作室必须按照考核组所提整改要求积极整改，整改后经考核合格（70-89 分）后可继续开展工作，仍未合格者撤销工作室建制。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7月24日印发
